

中共益阳高新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益高委乡振组办发〔2021〕3号

中共益阳高新区工委 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益阳高新区财政本级预算衔接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属相关单位：

《2021年益阳高新区财政本级预算衔接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已报请工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益阳高新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益阳高新区财政本级预算衔接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益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益高财预发〔2021〕1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与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特制定 2021 年益阳高新区财政本级预算衔接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益高财预发〔2021〕1 号文件中预算安排投入的本级扶贫事务专项财政资金 300 万元。

二、资金安排

我区 2021 年区级扶贫事务专项财政资金拟安排 300 万元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为本着项目建设发展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利于防返贫监测对象稳定脱贫原则，安排我区行业部门和谢林港镇、东部产业园办事

处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合作社、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带动发展项目，具体分配如下：

1.区级扶贫事务专项预算资金 130 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雨露计划”、教育资助、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医保、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提拨付。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拟安排区级预算扶贫事务专项财政资金 170 万元用于谢林港镇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三、项目实施

1.专题研究。区、镇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的使用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申报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公告公示。区、镇、村要将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绩效评价、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及完成情况等，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务公布栏或主要活动场所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资金项目监督

区、镇各主体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列入常态化检查监管内容，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对项目实施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率低等情况，将按相关规定对相

关责任人予以追责。